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290 号

现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队的医师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主管。

军队各级政治机关、后勤(联勤)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医师的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军队人员具有《执业医师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军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报名,填写军队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表。经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和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或者团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务部门和政治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团级以上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或者团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务部门,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集体办理报名手续,并组织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军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人员的实践技能考试,由总部、军兵种、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以下简称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军队人员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和有关考试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总后勤部卫生部。

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卫生部依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医师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和军

队人员实践技能考试成绩,确定军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名单,并通知参加考试人员所在的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

军区级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依据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卫生部通知的名单,为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军队人员核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取得医师资格的军队医师,可以向所在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和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的军队医师应当填写军队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由团级以上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或者团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务部门逐级上报至军区级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由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和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共同审核。

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执业医师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和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准予注册,并由军区级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发给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军队医师执业证书。

经审核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受理注册的军区级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或者团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务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未经执业注册取得军队医师执业证书的,不得在军队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军队有任免权的单位对未取得军队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任命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军队医师注册后有《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机关,由该机关注销注册并收回军队医师执业证书:

(一)受开除军籍或者除名处分的;

(二)转业、复员以及离休、退休后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不再继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

(三)有军队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军队医师在军区级单位内变动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机关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军队医师在军区级单位之间变动执业地点、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的,应当持原准予注册机关出具的证明,在新的单位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九条 军队医师转业、复员以及离休、退休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安置并继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应当交回军队医师执业证书,并持军队原准予注册的机关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 地方医师入伍后继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应当交回医师执业证书,并持地方原准予注册的机关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军区级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领取军队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一条 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和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应当于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向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卫生部报告当年军队医师准予注册、注销注册和变更注册的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军队医师除应当履行《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二)履行军队医师职责,尽心尽责地为部队服务、为伤病员服务;

(三)学习平时、战时卫生勤务和卫生防疫知识,提高战伤救治技术水平,完成平时、战时卫生勤务保障任务;

(四)指导部队开展战伤救治训练,对军队人员进行健康教育。

第十三条 军队医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诊、拒治伤病员;

(二)向伤病员或者其家属推销药品、医疗保健器械;

(三)开展以牟利为目的的私人诊疗活动;

(四)以军队医师身份做医疗广告;

(五)损害军队形象或者伤病员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军队医师的考核和培训由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军队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为部队服务、为伤病员服务,事迹突出的;

(二)热爱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完成医疗救治任务,成绩突出的;

(三)在战场救护中不怕流血牺牲,完成任务出色的;

(四)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军队人员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表现突出的;

(五)长期在边远、艰苦的基层单位或者条件艰苦的岗位努力工作,做出显著贡献的;

(六)对医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重大突破的;

(七)有国家和军队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军队人员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军队发给证书的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军队医师有《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或者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诊、拒治伤病员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伤病员财物,向伤病员或者其家属推销药品和医疗保健器械,以及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擅自开展行医活动,利用媒体做医疗广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军队人员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命令的;

(五)违反国家和军队规定,给伤病员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的。

军队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

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军队人员非医师行医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1998年6月26日《执业医师法》公布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人员,由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或者团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务部门和政治部门报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仍在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岗位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师,依照《执业医师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所在团级单位集体核报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军队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 在军队基层单位从事预防、保健和

一般医疗服务的卫生员,由总后勤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聘用地方医师,必须经军区级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审核。所聘用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聘用单位出具证明,到原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交回原医师执业证书,由军区级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办理执业注册手续。

未经批准擅自聘用地方医师或者非医师行医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对聘用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所聘用的地方非医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医师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 年 9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

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

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 年 9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

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 (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城市规划;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

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国发〔200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公民因私出境探亲、留学、定居和从事商务等活动的人数逐年增多。与此同时,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机构也越来越多。为了规范和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有关部门对出入境中介机构进行了资格认定,批准了一些机构从事一定范围的出入境中介活动,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近几年来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有些单位及个人为牟取经济利益,非法设立出入境中介机构,非法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有的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编造、倒卖假证明材料,甚至与非法移民团伙勾结,变造、伪造、倒卖护照和签证等出境证件,从事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违法犯罪活动;有的发布虚假出境信息,骗取钱财;有的高额收费后不兑现承诺,严重侵害了公民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规范出入境中介行为,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从事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和帮助申办签证及境外联络、安排等中介活动,必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凭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出入境中介机构除具备一般法人条件外,应具有一定数量按国家规定取得资格的专业人员。同时,还应具有一定数量的备用金,用于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备用金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有关部门统一确定。

三、出入境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负责。审批出入境中介机构一定要严格把关,已批准并颁发经营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送公安部备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积极配合有

关部门工作,加强对出入境中介活动市场的宏观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具体事宜,由公安部负责协调。

四、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定期组织对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经营许可证的审验,审验不合格的,应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出入境中介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的,一律吊销营业执照。要禁止境外机构、个人在我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

五、出入境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有关业务,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境证件,不得以提供出入境中介服务为名从事组织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如发生类似问题,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严肃查处。同时,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发布虚假出境信息。凡发布虚假信息欺骗群众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六、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出入境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凡非法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已登记注册的,应限期办理重新登记。有经营许可证但经营混乱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出入境中介活动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或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清理整顿工作于2000年底以前结束,有关情况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务院写出专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总部：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将《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中央军委进一步深化军队住房制度改革方案》(〔1999〕1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家及军队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改革现行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逐步实行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分配货币化、商品化和社会化，以促进军队建设、维护军队转业干部的切身利益。

(二)基本原则。与国家及军队房改政策衔接配套，坚持统筹规划、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合理负担的原则，体现对军队转业干部的优待。军队转业干部享受与其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相当或同等条件地方人员的各项住房待遇。

二、住房供应保障

(三)保障方式。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主要采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现有住房或租住周转住房，以及修建自有住房等方式解决。

(四)房源供应。安置地人民政府或接收安置单位，应按要求为军队转业干部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和周转住房房源。对全迁户军队转业干部，在其到地方报到前提供房源；其他军队转业干部，在其到地方报到

后的一年内提供房源。所提供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周转住房房源，应当做到选址合理、质量可靠、设施配套。

(五)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安置地人民政府和接收安置单位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应优先向军队转业干部出售。军队转业干部购房面积由其根据家庭支付能力自主决定。

(六)租住周转住房。对于安置地暂难以提供经济适用住房的全迁户军队转业干部、配偶无住房且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金确有困难的其他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人民政府或接收安置单位应提供周转住房供其租住。

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或购买适当数量的住房，作为军队转业干部的周转住房，重点解决全迁户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

(七)购买军产住房。租住售房区军产住房的军队转业干部，本人及其配偶确无其他住房的，可按军队现有住房出售管理的有关规定购买现有住房。

(八)修建自有住房。各地应结合小城镇的改造支持和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建造、翻修自有住房。军队转业干部自建住房，享受国家和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自建住房的各项优惠政策。

(九)住房档案移交。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配偶的住房情况和住房需求，由军队团(含)级以上单位干

部、财务、营房部门审核上报。军队转业干部住房档案与其本人档案材料一并移交地方。

(十)退还军产住房。租住军产住房的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或其配偶已购买或租住地方住房,以及已修建自有住房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了住房的,应及时退还军产住房。

三、住房补贴

(十一)住房补贴来源。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转业后在地方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或接收安置单位按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住房补贴对象。2000年及其以后批准转业的军队干部及其配偶,未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安居工程房价购买住房或未参加集资建房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补贴;已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安居工程房价购买住房或参加集资建房给予货币补差的,按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配偶已租住地方住房的,可按房改成本价购买,购房实际建筑面积未达到购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的,分别按军队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差;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其配偶现租住住房的,夫妇双方可以按规定分别申请住房补贴。

(十三)住房补贴方式。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按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住房补贴暂行办法》([2000]后财字第18号)规定计发,计发时间截止到军队停发工资的下一个个月。安置地经济适用住房基准价格高于军队基本住房补贴基准房价的,由军队按规定计发地区住房补贴。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的住房补贴,由接收安置单位按照本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当或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住房补贴申请。军队转业干部申请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应如实提供家庭住房情况等有关资料,由本人所在团(含)级以上单位营房部门会同干部、财务部门共同审核办理。

(十五)住房补贴发放。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由军队团(含)级以上财务部门在军队转业干部离队时计发给个人。其中,租住军产住房的,退还军产住房時計发给个人。

(十六)配偶住房补贴。军队转业干部配偶的住房补贴按其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已实行住房补贴制度的单位应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划拨、支付。

夫妇均为军队干部,一方转业需要购买住房的,留队一方可以申请住房补贴。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关系到军队建设和军队转业干部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八)精心组织实施。地方各级计划、军转、建设、房改部门和军队干部、财务、营房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和住房补贴等有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十九)严肃纪律。对隐瞒住房情况、弄虚作假骗取住房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除令其退出住房或退回住房补贴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对提供住房情况虚假证明的,应视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挪用、贪污住房补贴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五、其他

(二十)1999年及其以前批准转业的军队干部,按照国家和安置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房改,享受接收安置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当或同等条件人员购买、租住、自建住房和住房货币分配等各项住房待遇,军龄计为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时间。租住军产住房的,可按军队有关规定购买现有住房。

(二十一)军队转业士官的住房保障,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二十三)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十四)本办法从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办法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西部地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留下了丰富而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文物是各族人民开发西部、建设西部，并在这里生活、繁衍、生息的历史见证。保护和管理好这些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西部大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有关地方、部门要以对国家和民族文化遺產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中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和改善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大力提倡、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依法保护和管理好管辖区域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要抓紧研究制订或修改当地文博事业发展规划，搞好与生态恢复、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的协调，将文博事业发展列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二、要妥善处理西部大开发中文物保护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文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西部地区文物调查、评估和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等基础性工作，摸清底数，加快完成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普查和文物地图集的编纂等工作的进度，在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的划定工作。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在进行前期立项、论证、选址等工作时，要充分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应事先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对调查、勘探中发现的文物，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避免发生毁坏文物的事件。因基本建设进行文物勘探、考古发掘所需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和国家计委、财政部文件（计价费〔1997〕1220号）的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从项目投资中列支。

三、结合西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做好古遗址、古墓葬的保护工作。要把古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当地退耕还草（林）和土地利用规划；对遭到耕作破坏严重或埋藏较浅的大遗址，可列入退耕还草（林）的重点目标，加以妥善保护，以减缓耕作和自然力对遗址的剥蚀，防止新的破坏。

四、根据西部地区历史文物、少数民族文物和各类矿物、动植物标本相对丰富的实际情况，要加强抢救和保护，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各具特色的专题博物馆；改善博物馆的地区分布和品类布局，健全博物馆的设施和功能；强化精品意识和服务意识，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广大青少年，提高博物馆及其他文博机构藏品保护、陈列展示和社会教育的水平，努力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五、科学、合理地发挥文物特有的作用，为西部大开发服务。依托西部地区丰富多样的文物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历史、民族特征的文物旅游，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利于西部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增强民族凝聚力。同时，文物保护单位对社会开放必须具备相应的开放条件，必须有助于文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和寺庙内收藏的各类文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有效管理。已公布为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要制订专项保护法规或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自觉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七、加强西部文物保护科研工作 and 人才培养。要努力增加科研经费的投入，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增大文物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要加强西部文博队伍建设，充分利用西部高等院校培养文物、博物馆事业

的急需人才,特别要重视对少数民族文物干部的培养,同时努力创造条件,吸纳各门类专业人才。

八、加大对盗掘、盗窃、非法交易和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

对各种文物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破坏性强、危害严重的盗掘团伙和走私集团,必须坚决摧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中关于“继续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的要求,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确立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是对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目前,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行政机关仍在管着许多不该管、管不了、实际上也管不好的事情,机构臃肿,职责不清、执法不规范的问题相当严重。往往是制定一部法律、法规后,就要设置一支执法队伍。一方面,行政执法机构多,行政执法权分散;另一方面,部门之间职权交叉重复,执法效率低,不仅造成执法扰民,也容易滋生腐败。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对于解决行政管理中长期存在的多头执法、职权交叉重复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降低行政执法成本,建立“精简、统一、效能”的行政管理体制,都有重要意义。

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根本指导思想,从贯彻依法治国

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充分认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地搞好试点工作。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发挥在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协助本级政府依法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认真研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

二、继续抓好现有试点城市的试点工作

总体上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同时,也还有不少问题需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要求认真研究解决,以进一步推进、完善试点工作。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真正把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密切关注并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下大力气抓好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队伍建设;要教育和督促有关部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

和责任意识,积极支持试点工作。

为了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试点城市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作为本级政府的一个行政机关,不得作为政府一个部门内设机构或者下设机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必须是公务员。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统一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的预算,由本级政府财政全额拨款,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分级全额上缴国库。有关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机关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加强领导、严格管理,确保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促进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努力提高执法水平。

各试点城市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进一步理顺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管理体制,切实采取措施精简机构、精简人员,防止出现新的多头执法问题,真正达到试点的目的。

三、积极稳妥地扩大试点范围

根据实际需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原则和要求积极稳妥地扩大试点范围是必要的、适宜的。从试点工作情况看,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应当是那些多头执法、职责交叉、执法扰民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执法效率和政府形象的领域,如城市管理领域等。在城市管理领域可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主要包括:(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三)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还可以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但是,国务院部门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限制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不得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和确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意见和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审批。有关事宜由国务院法制办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的试点工作方案的原则具体办理。对条件成熟、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试点范围较大的地方,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通知确定的原则,决定在本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

四、把试点的经验运用于市、县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县行政管理体制

市、县两级政府担负着十分繁重的行政执法任务,长期以来多头执法、职权交叉重复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比较突出,需要通过改革真正做到精兵简政,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和行政执法体制。为此,各地方要把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的经验运用于市、县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坚决克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切实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试点城市要在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的基础上,对有关行政机关必须保留的管理权、审批权,该归并的下决心归并,该集中的下决心相对集中,以精简机构,精简人员。其他地方也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管理职能的要求设置行政机关,合理调整、配置行政管理职能。凡属于市、县政府机构改革范围内的事项,均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第四款关于“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办理,不需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审批程序报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都要按照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积极支持各地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管理权的要求进行机构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21号

《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柴松岳

2000年9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社会团体进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开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积极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社会团体给予扶持和优待。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有关社会团体从事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事务。

第五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社会团体的个人会员应当具有本省户籍,或在本省领有《暂住证》并已居住1年以上;单位会员的住所地应当在本省。

第七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的发起人应当不少于5人;单位作为发起人的,应当不少于3个;个人和单位混合发起的,总数不得少于5个。

第八条 发起人应当自收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筹备的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逾期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重新签署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成员分布和活动地域相一致;

(二)与已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名称有明显区别;

(三)不得使用被撤销的社会团体或者被取缔组织的名称;

(四)符合《条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社会团体章程应当包括《条例》规定的各有关事项,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刻制印章、申领有关证照、开立银行账户、办理有关行政登记事项。社会团体从事上述活动以及其他需要证明身份的活动,应当出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登记的,应当发给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申请在其住所地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时应当征求设立地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需变更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事项的,应当自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拟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在其住所地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在按照本办法办理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在其办事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其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业务主管单位、开户银行和税务、工商等有关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章程规定处理;因章程规定不明

确或章程规定的接受对象、用途范围等情况发生变化而难以执行的,由业务主管单位决定,用于资助业务主管单位主管的其他社会团体,或用于资助其他公益性事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分、挥霍或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举办涉外活动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依法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并提前7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活动举办地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报告活动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业务活动。社会团体一年中的日常办公费用和员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支出,如无特殊原因,应当低于全年支出总额的50%。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双方应当依法订立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财务监督。

社会团体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本省实际,参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向会员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改正或停止活动1至6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

销登记: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

(二)使用活动资金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公开财务收支情况的;

(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税务、工商、物价等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活动1至6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非法刻制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超出业务范围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给予行政处罚,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 1999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0〕20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舟山警备区、各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武部:

1999年,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坚持依法征兵,严格审查把关,圆满完成了全省征兵任务,涌现出了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促进我省征兵工作,决定对

下列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

(一)先进市:金华市、台州市。

(二)先进县(市、区):杭州市上城区、江干区、萧山市,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温州市龙湾区、平阳县、苍南县,平湖市、

嘉善县,长兴县、德清县,嵊州市、上虞市,东阳市、磐安县,江山市、龙游县,舟山市普陀区,台州市黄岩区、温岭市,遂昌县、青田县。

二、先进个人

张绪培	杭州市教育委员会
李建国	杭州军分区
卞正法	杭州军分区
陈晖	杭州市卫生局
胡剑辉	象山县人民政府
林兵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局
邓华	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局
张银生	宁波市江东区人武部
邱心川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许曹宗	洞头县卫生局
夏星华	永嘉县人武部
陈贤文	温州军分区后勤部
武亮觀	海盐县人民政府
钟巧平	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局
白宁涛	嘉兴市秀城区人武部
倪玲妹	湖州市菱湖区人民政府
王勤	安吉县委
沈新荣	湖州市城区人武办
孟法明	诸暨市人民政府

徐文松	绍兴市越城区人武部
张建强	绍兴县人武部
施明	金华市人民政府
王达有	武义县公安局
刘峻	义乌市人武部
邱汉东	衢州市公安局
陈定山	衢县人民医院
张志勇	开化县人武部
张光明	舟山市公安局
李定国	舟山市定海区人武部
杨少白	台州市卫生局
刘周明	台州市椒江区人武部
蔡毅	三门县人武部
陈海泉	丽水市中心医院
叶水源	丽水市莲都区人武部
郑栋	缙云县人武部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向先进学习,积极做好我省征兵工作,为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 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00〕20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开展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是深化政府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为积极有序地开展并联审批工作,在杭州市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再在省级部门进行试点,待进一步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既要严格依法审批,又要切实改进服务,认真做好并联审批的各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对在省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前置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制度,具体方案如下:

一、并联审批的组织结构

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以下简称并联审批),是指依托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设在省工商局企业注册大厅),由其统一受理企业注册登记及前置审批申请,并通过传真或计算机数据通信等技术手段,将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传达给相关审批部门,实行部门前置审批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于一体的审批方式。

并联审批组织结构由纵向、横向两个相对独立运作的层面构成。横向:由省工商局和负有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省级部门组成,主要包括省计委、经贸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信息产业厅、农业厅、外经贸厅、文化厅、卫生厅、环保局、广电局、林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管局、旅游局、粮食局、新闻出版局、烟草专卖局等部门。纵向:由省级部门与对口的市、县(市、区)部门组成。

为确保并联审批的实施和运作,建立省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制度。省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省监察厅和承担前置审批的各部门组成,具体负责并联审批实施中的工作协调。遇有重大问题,报省政府研究决定。同时,为便于并联审批工作的实施,建立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负责办理并联审批的有关受理、抄告、催办、汇总、咨询等工作。

二、并联审批的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向省工商局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有关事项需要事前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同意或核发许可证,方能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

三、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和操作流程

并联审批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完成”的工作流程操作。

(一)一门受理。在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设并联

审批专窗,统一受理企业前置审批的申请事项。对要求进入并联审批的企业,由专人在办理企业名称预登记时,向企业申请人发放《前置审批项目须知》、《并联审批申请表》等资料,并为其提供并联审批相关事项的咨询服务。

(二)抄告相关。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并联审批申请表》后,即将标有企业名称、地址、审批事项、联系人及通讯方式等内容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申报抄告单》传真或计算机传输给相关的审批部门。

(三)同步审批。有关审批部门收到《企业登记前置审批申报抄告单》后,及时与企业申请人联系,对其申请审批事项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具体审核意见。如审批事项需报国家有关部委审批的,则由有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并抄告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如审批事项属地管理的,应交由企业所在地有关部门办理。

(四)限时完成。审批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的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在《企业登记前置审批申报抄告单回执》上签署“同意”意见,退还企业申请人,由企业申请人持审批意见或核发的许可证到省工商局企业注册大厅办理营业执照。省工商局应在收到批准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对不具备条件或尚需进行调整的,审批部门应分别情况,提出“不同意”或“建议暂缓登记”的意见及理由,并抄告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

企业因情况变化,需对原审批项目进行调整的,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遇有重大项目或特殊情况,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要确定专人负责,协助全程办理,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

四、并联审批证照发放和管理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凭许可证申领营业执照的项目,有关审批部门一般应在批准的同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核发许可证的,为有利于企业筹备,省工商局可凭审批部门的批准意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并在营业执照上注明国家规定

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未领取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五、建立健全并联审批责任制

(一)分工负责制。为确保并联审批的正常运转,各审批部门要做到分管领导、职能处室、经办人员、专线电话(传真)“四落实”,并对审批工作负全责。要建立内部相应的工作程序及监督机制,经办人员要实行“AB角”制,以保证并联审批联系畅通、高效运转。

(二)政务公开制。凡涉及并联审批的项目,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对外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结果,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服务承诺制。各审批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解答企业的咨询,同时要简化内部手续,加强内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

(四)行政效能监察制。由省监察厅在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设立投诉箱和举报电话,及时收集并联

审批情况的意见和反映,并对并联审批运行情况实施行政效能监察。

(五)定期通报制度。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要根据并联审批工作中的情况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六、并联审批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确定落实审批负责人、职能处室、经办人员和电话传真设备,制作审批须知、办事指南等资料,对有关经办人员进行培训。

(二)试运行阶段。从今年9月份开始,由省工商局、监察厅、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在对各部门准备阶段工作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召开各成员单位专职人员会议,部署试运行工作。

(三)全面实施阶段。今年年底对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2001年初开始正式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2000〕8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确保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6〕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9〕34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以下简称《条例》)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认真做好全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这次复查登记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办发

〔1996〕22号、中办发〔1999〕34号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举,依法对全省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理登记,进一步引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复查登记,要查清我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量、分布、结构和运行特点等基本情况;建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归口登记、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实行规范化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党章的规定,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发展。

二、对象和范围

这次复查登记的对象:2000年8月31日前经有

关部门同意或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任何部门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复查登记对象,要按照《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申请成立登记。

本次复查登记的范围:主要指分布在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劳动、司法、民政及社会中介服务等行业事业中的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些单位中凡是非国有资产份额占单位资产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业事业活动的,以及从事其他行业事业活动、自愿承诺并在本单位章程中写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必须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复查登记的具体对象和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归口登记管理。所有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统一归口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其他任何部门无权登记和颁发登记证书。

(二)认真落实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按照中办发〔1996〕22号、中办发〔1999〕34号文件及《条例》的规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复查登记工作中,业务主管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的宣传发动工作,摸清本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未经审批)的基本情况,并逐个提出审查意见。要抓好本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妥善处理本部门内被取缔、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善后事宜。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制订和落实本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的实施方案,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核准和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查处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三)严把登记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要对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特别是对涉及民族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边缘交叉学科以及青少年、妇女儿童、气功等问题的各类研究组织、社会经济调查组织成立以来,在政治方向、业务活动、财务管理、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把关。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一律不得登记。

(四)实行分级管理。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

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领取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与发证机关同级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五)加强党组织建设。申请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在复查登记工作结束前,都要按《党章》的规定建立党的组织。

四、时间和步骤

全省复查登记工作从2000年9月开始,用1年左右时间完成。各地应在明确任务、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调查,摸清底数。按照条块结合的方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一次全面调查。业务主管单位要认真负责地查清本部门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同时,要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和民政助理员的作用,按块进行逐街逐巷逐户的调查,把辖区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情况调查清楚。

第二阶段,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查。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总结和检查自成立以来,在政治方向、业务活动、财务管理、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并将下列材料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查报告、章程草案、原批准成立的批文、党员或党组织活动情况报告和财产、从业人员、办公场所使用权等证明材料,以及业务主管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阶段,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自查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经审查同意申请登记的,出具同意申请登记的正式文件。对不同意申请登记的,要向民办非企业单位说明理由,处理好善后事宜。在对本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工作结束后,要进行汇总统计,并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送交同级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阶段,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持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同意文件和经审核的有关材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符合办理简化登记手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原已经工商或编制管理部门登记的,还应提交

工商或编制管理部门同意注销登记的证明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对准予登记的,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对没有获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及时通知当地银行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其基本账户和组织机构代码。对擅自开展活动,又不申请登记的,要劝其立即停止活动,对不听劝阻的,要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阶段,检查验收和总结阶段。复查登记工作结束后,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进行检查验收,查漏补缺。各市、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要对复查登记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省民政厅。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机构建设。各市、县(市、区)要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委办[1999]36号)精神,成立以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领导与协调。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的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各市的实施方案于9月底前报省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

(三)加强登记管理机关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办发[1999]34号文件精神,核定编制,加强管理力量,核拨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保证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互相理解,互相配合。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有专人负责联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联系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9月25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广泛开展科技拥军活动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0]5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科技强军战略思想和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大力支持驻浙部队科技练兵活动,不断提高我省双拥工作的整体水平,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科技拥军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科技拥军活动的组织领导。实施科技兴训,开展科技大练兵,是我军打赢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迫切需要。为部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科技保障,是地方党委、政府和全省人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适应新的形势,高度重视科技拥军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把科技拥军作为当前支持部队建设的

重要内容,作为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的具体目标,帮助部队解决科技练兵中的实际问题,保证这项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下去。

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科技拥军的合力。各级宣传舆论部门要把科技拥军活动纳入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科教兴国、科技强军战略,宣传在部队中大力开展科技练兵活动的重大意义,宣传部队在科技练兵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宣传社会各界科技拥军的先进事迹,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科技拥军、人人有责”的观念,不断增强科技拥军的自觉性,努力在全省营造科技拥军的浓厚氛围。科技、教育部门要积极组织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科技密集型企业,发挥科技优势,为部队开展科技练兵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

持。各级双拥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地区科技拥军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要把帮助部队官兵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作为科技拥军的基础工作来抓。各地要充分发挥军地两用人才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军民共建业余技校等场所的作用,积极开展向部队送“新技术、新知识、新智能”活动,协助部队搞好士兵文化补习、科技人才培训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工作。大中专院校要帮助部队开办各类专修班,帮助部队培养适应现代化战争需要的科技人才。

四、做好兵役工作,积极支持部队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征兵工作,多为部队输送思想品德好、文化程度高、热爱国防事业的优质兵员。要采取措施,积极鼓励具有大中专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参军,鼓励浙江籍官兵在部

队学科技、用科技,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科技工作者为科技拥军多做贡献。

五、坚持双向受益原则,保持科技拥军的生机和活力。各地要通过双拥、共建等有效载体,组织地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密集型企业等单位与驻地团以上单位结成科技互拥共建对子,签订互拥共建公约,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开展地方科技拥军、部队科技助民活动,促进地方两个文明建设和科技拥军活动的落实。同时,要注意教育参加科技拥军的人员严格遵守部队有关规定,增强保密观念,对重要的科研项目要建立人员审查把关制度,保证科技拥军工作的健康发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9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6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开展助学贷款工作,帮助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是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速人才培养的重大决策。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定的《浙江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00年9月1日)

为贯彻落实国办发〔1999〕58号、国办发〔2000〕6号及国办发明电〔2000〕27号等文件精神,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帮助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

学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浙江省实施财政贴息助学贷款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总则

(一)浙江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以下简称贴息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一种形式,由商业银行及城乡信用社(以下简称承办银行)开办,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贴息,适用于浙江省境内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收的经济确有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

(二)贴息助学贷款是以帮助高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含住宿费)为目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教育,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本规定制订的贴息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报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城市商业银行及城乡信用社制订的贴息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报当地人民银行和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二、管理体制

(四)为保证贴息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组成全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组)。省教育厅设立浙江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贷款管理中心),作为省协调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五)省协调组的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教育、财政、银行及高校之间的关系,制定具体的贴息助学贷款办法,确定省属高校年度财政贴息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协调承办银行与高校之间的合作及终止合作事宜。

(六)贷款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根据省协调组确定的年度贴息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受理并审核省属高校的贷款申请额度;将经审核的贷款额度抄送承办银行,并根据承办银行发放的贴息助学贷款数量,按季向财政申报贴息经费;统一接受国内外捐款,扩大贴息资金来源;指导省属高校、各地开展此项管理工作,办理省协调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七)高校的主要职责: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本校贴息助学贷款工作,按期向贷款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负责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向同级贷款管理中心和承办银行提供学生及见证人的变动情况(包括转校、升学、退学及出

国等);与承办银行签订贴息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协助承办银行管理贴息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与归还,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前协助承办银行办理学生借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完成贷款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八)承办银行的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制订贴息助学贷款的具体操作办法,并接受当地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审核各高校报送的学生贷款申请材料,按贷款条件审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及时向贷款管理中心及有关高校反馈贷款的发放、回收等情况;指导所属分支机构开展贴息助学贷款业务,与其他省(市)的贴息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协作,相互委托催收贷款本息;定期向省协调组反馈与贷款管理中心、高校之间的合作情况。

三、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九)贴息助学贷款属商业性贷款,纳入商业银行正常的贷款管理。

(十)贴息助学贷款原则上实行学生每年申请、贷款管理中心每年核批、承办银行每年审批发放的管理方式,学生每次申请金额不超过1学年的学费和生活费用。

(十一)承办银行负责确定贴息助学贷款的具体发放金额,其中:用于学费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学生所在高校专业的学费收取标准;用于生活费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高校所在地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

(十二)贴息助学贷款一般实行信用贷款。学生在与承办银行签订合同时,应承诺离开学校后向承办银行提供工作单位和通讯方式,承诺贷款逾期1年不还而又未提出展期,可由承办银行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十三)承办银行应按季将已审核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贷款金额及利息反馈给相应的贷款管理中心和高校,以便其配合承办银行加强贷款管理。

四、贷款期限、利率和贴息

(十四)承办银行根据学生申请、所读专业学制等,按规定确定每笔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学生如遇特殊困难可向承办银行申请展期,展期后财政不再贴息。

(十五)贴息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不上浮。

(十六)贴息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可提前还贷,或利随本清,或分次偿还(按年、按季或按月),具体方式由承办银行与借款学生商定并载入合同。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承办银行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十七)为体现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的还贷负担,由财政部门对接受贴息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贴息(不包括罚息部分)。学生所借贷款利息的50%由财政负担,其余50%由学生个人负担。

借款学生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的,在读期间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贷款本息在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后4年内还清,延长期间财政继续贴息。

(十八)贴息经费按高校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财政安排。财政部门按季向承办银行划拨贴息资金,由贷款管理中心通知相关高校,并由学校告知学生本人。

五、贷款的回收

(十九)为保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的回收,学生毕业前须与承办银行重新确认或变更借款合同;高校须将其贷款情况记入学生档案。此项手续办妥后,高校方可办理学生的毕业手续。

(二十)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后,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方给予办理出国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高校应及时通知承办银行并协助承办银行办妥相关贷款手续,同时将其贷款情况作为学生档案内容之一移交新的就读高校。退学、开除和死亡的学生,其所在高校应协助承办银行清收贷款本息。

(二十一)学生毕业后所在就业单位、家庭有义务协助承办银行督促其偿还贷款本息,在其工作变动时,有义务提前告知承办银行。

六、其他

(二十二)各高校可参照本规定,积极筹措贴息资金,扩大贴息贷款数量,确保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二十三)逐步建立借款人个人信用登记制度。对违约借款人,承办银行可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就读高校(专业)、就业单位及违约行为,依法追究违约借款人的法律责任。

七、本规定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行政领导干部 WTO 知识培训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加强“入世”应对措施研究,根据省政府领导意见,决定从10月份开始分期分批对行政领导干部进行WTO知识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要求

通过学习WTO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实质性协议的基本内容,了解掌握WTO的相关规则,进一步认

识“入世”后对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联系我省实际,研究、探讨应对措施,以适应新形势下政府工作的要求,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二、培训对象

参加培训的對象为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提前安排好有关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三、其他事项

培训地点在省行政学院,每期培训时间 1 周左右。每期参加培训的对象和具体培训时间等有关事项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另行通知。培训的具体

工作由省人事厅、省行政学院负责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一次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7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段时期来,我省一些地方发生多起非法回收、加工、销售废弃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制售假冒伪劣一次性医疗器械的事件,给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健康带来极大的危害。为认真贯彻《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严厉打击回收、加工、销售废弃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制售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医疗机构的采购、使用行为,确保人民群众使用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一次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整治的产品范围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针),一次性使用输液器(针),一次性使用输血器(袋)和一次性使用采血器。

二、整治内容

(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回收、加工、销售废弃一次性医疗器械的;无产品注册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一次性医疗器械的;采购、使用无证照企业提供的零配件生产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经营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和过期、失效、淘汰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的;各类医疗机构购入无合法证件或过期、失效、淘汰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的;已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不进行消毒、毁形处理或非法销售等行为。药监(医药)、卫生、质量技监、环保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肃查处。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卫生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规范,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管理,健全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和处理一次性医疗器械方面的规章制度,防止假劣产品流入医疗机构,杜绝未经消毒、毁形的废弃一次性医疗器械流入社会。

三、整治重点

(一)废弃塑料回收点及集散地,重点为金华东阳、宁波镇海、温州瓯海。彻底摧毁已发现的窝点,查清废弃一次性医疗器械的来源及流向,对涉案人员作出处理。

(二)制售假劣一次性医疗器械集中地区,重点为温州瓯海(注射针)和台州玉环(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配件)。查清假劣一次性医疗器械及配件的去向,摧毁一批窝点,对涉案人员作出处理。

(三)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数量较大的医疗机构,重点是县、乡两级医院(卫生院)。查处一批非法采购、销售一次性医疗器械的案件,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四、整治步骤

全省一次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大体分为排查摸底、集中整治、整改建制等三个阶段进行,整个整治工作要求在 11 月底之前基本结束。

五、组织领导

这次一次性医疗器械的专项整治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深入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责任。在各级政府的领

导下,一次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由各级药监(医药)部门牵头负责,未成立药品监管部门的市、县(市、区),由承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执法主体职能的医药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负责相应的工作,卫生、公安、工商、质量技监、环保和监察部门配合。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药监(医药)、卫生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新闻舆论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剖析典型案例,

提高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法制意识和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各市要将开展整治工作的情况在年底前向省药监、卫生部门作出书面汇报。

省药监、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要 闻 简 报

▲9月1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2000年海宁中国皮革博览会暨第七届全国皮革服装展销会开幕式。

▲9月6日,柴松岳省长分别与民主党派人士和老干部座谈。同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百乡扶贫攻坚工作会议,副省长章猛进到会并讲话。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在义乌出席全国小城市经济社会问题研讨会。

▲9月8日,副省长鲁松庭到会祝贺新浙江树人大学成立。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参加浙江省暨杭州市2000年质量月大型宣传咨询服务日活动。

同日,浙江省庆祝教师节暨优秀教师表彰大会在杭州召开,省长柴松岳出席大会,副省长鲁松庭主持会议。

▲9月10日,省长柴松岳在“天堂硅谷”论坛上发表讲话,副省长叶荣宝出席会议。

同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叶荣宝在香格里拉饭店会见加拿大驻华大使贝祥、美国驻华上海总领事李凡、英国驻华商务参赞思多福一行。

同日,省长柴松岳在杭州大华饭店会见“新浪”、“搜狐”、“网易”、“8848”和“阿里巴巴”国内五大网站总裁。

▲9月11日,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为团长的浙江省政府代表团结束对芬兰、奥地利的访问回杭。

▲9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田纪云结束在浙江的考察。在浙期间,张德江、柴松岳等省领导先后陪同考察。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在浙江分会场出席全国减

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省长柴松岳在浙江西子宾馆会见陈香梅女士和美国中美航运公司执行总裁郝福满先生一行。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10周年纪念大会。

▲9月14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要求沿海各地连续作战,全力以赴做好抗台工作。

同日,柴松岳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鲁松庭、叶荣宝、章猛进、王永明和省长助理徐鸿道、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明等出席会议。

同日,柴松岳省长考察滨江高教园区,副省长鲁松庭陪同考察。

同日,省政府召开分管农业副市长及农口有关厅局负责人会议,副省长章猛进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参加粮油产销信息发布会。

▲9月15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金华出席2000年浙江民营企业科技洽谈会。

同日,柴松岳省长出席“浙江旅外乡贤2000年杭州聚会”开幕式并讲话,副省长王永明主持会议。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为首期百名援川教师和教育管理工作进行送行。

同日,吴邦国副总理到浙江考察工作,副省长叶荣宝、章猛进等陪同考察。

▲9月18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第二届中国林业博览会。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在杭举行的全国优秀教师师德报告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杭州会见了由美国华尔街 JP 摩根证券集团副总裁邓喜红为团长,美国纽约曼哈顿资本集团执行董事陈平、王进、叶锋等为主要成员的美国华尔街金融考察团一行。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在浙江西子宾馆会见了秘鲁前外长埃德华多·费雷罗·科斯塔夫妇。

同日,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农村移民出市外迁工作现场会议在嘉兴召开,会议期间,张德江、柴松岳等省领导陪同吴邦国副总理考察了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东汇村和洪溪镇塘东村的外迁移民安置点。

▲9月19日,省长柴松岳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成立发去贺信,副省长鲁松庭为学院揭牌。

▲9月20日,省长柴松岳在浙江大学作经济形势报告。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企业证照办理中心揭牌仪式。

同日,省长柴松岳出席浙江省和瑞典乌普萨拉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签字仪式。

同日,省长柴松岳在浙江西子宾馆会见了以静冈县日中友好协会理事长井上光一为团长的静冈县经济考察团。

同日,嘉兴学院成立,副省长鲁松庭到会代表省政府表示祝贺。

▲9月21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在杭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全省中晚秋丰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在杭召开的全国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省经贸委举行的产业指导信息发布会并讲话。

▲9月22日,省政府致电祝贺我省选手占旭刚勇夺奥运会金牌。

▲9月24日,省长柴松岳赴舟山察看台风灾情。

▲9月25日,省长柴松岳在杭州出席亚太地区生物医学工程学术与产业化论坛并讲话。

同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在杭召开的全国行政审批研讨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国家八部委办联合在萧山召开的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省政府召集省有关部门和杭州市等单位专项部署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副省长叶荣宝到会并讲话。

同日,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在杭举行,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会议,副省长叶荣宝主持

会议。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全省中医药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以副省长王永明为团长的浙江省政府代表团赴京参加 2000 年中国友好城市国际大会和国际友好城市交流暨经贸洽谈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人民武装分院成立暨开学典礼并讲话。

▲9月26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第五届中国五金博览会开幕式。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副省长鲁松庭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全省献血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杭州市温州商会成立大会。

▲9月27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人大代表对省公安厅执法工作评议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卢文舸出席省政协八届十三次常委会议。

同日,张德江、王国平、鲁松庭等省领导考察在杭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 8 家企业,并到浙江大学、省农科院、省水利水电研究院、省河口海岸研究所进行专题调研。

同日,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结束在浙视察。视察团在浙期间,副省长叶荣宝介绍了情况,省长助理徐鸿道代表省政府听取了意见反馈。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代表省政府,分别与南非共和国东开普省、古巴马坦萨斯省代表签署了建立友好省关系协议书。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在北京宴请前来参加 2000 年中国友好城市国际大会的 7 个国家的 8 个国际友好城市代表团。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会见黎巴嫩内部治安军司令阿卜杜勒·克里木·易卜拉欣少将一行 4 人。

▲9月28日,柴松岳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鲁松庭、卢文舸、叶荣宝、章猛进和省长助理徐鸿道、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明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浙江省第一条教育宽带专用网开通仪式。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代表省政府向 25 位在我省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颁发“西湖友谊奖”奖章和证书。

▲9月29日,省长柴松岳会见了以省长斯托菲利为团长的南非东开普省政府代表团。

同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会在湖州结束,副省长章猛进出席了会议并讲话。

▲9月30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

副省长卢文舸察看黄龙体育中心。

同日,省长柴松岳在浙江西子宾馆会见了古巴马坦萨斯省省长维克多·拉米雷斯·鲁伊斯一行。

【人事任免】

任命:

王凯捷任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

徐刚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

侯宇任中国计量学院副院长。

免去:

郑华的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董

事职务:

张敬铃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吕建生的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董事职务;

申仁泰的浙江省司法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方志刚的浙江林学院副院长职务;

董治长的中国计量学院院长职务;

刘民德的中国计量学院副院长职务。

2000年9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0]23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0]2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0]2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0]5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在内地执行公务提供便利等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5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6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62号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0]6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0年9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2000]7号	关于加快推进浙江城市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00]188号	关于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开展“五项工程”活动的通知
浙政发[2000]198号	关于公布浙江省中心镇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00]201号	关于表彰1999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0]203号	关于印发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4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5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5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5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5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58号	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我省假日旅游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60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6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68号	关于举办行政领导干部WTO知识培训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72号	关于开展一次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浙江的南大门——苍南县

苍南县位于浙江省最南端,濒临东海,陆地面积1261平方千米,海岸线长168.8千米。全县辖19个镇、17个乡,1999年末总人口118.9万。苍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暖夏凉,年平均气温17.9℃,资源丰富,物产富饶,其中水产、矿产、旅游三大资源和四季柚、甜橙、茶叶三大名特优产品最具开发前景,长1800米、宽800米的渔寮大沙滩为我国沿海大陆架所罕见。

苍南县于1981年由原平阳县分设建县,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命名的革命老根据地县,也是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对外开放县。建县初期,是一个工业底子薄弱、基础设施落后、经济发展水平很低的农业县。改革开放以来,苍南人民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艰苦创业,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发展路子,成为温州模式的重要发源地,农民长途运销、国有土地有偿转让、家庭工业、浮动利率、农民城建、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等一系列改革都走在全国前列。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苍南县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99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8.3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62.03亿元,财政总收入4.25亿元,全社会外贸供货值6.36亿元,农民人均收入3459元。全县已初步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的浙闽边贸开发区,以龙港为中心的工业经济开发区,以霞关和巴曹港口为龙头的渔业和对台贸易开发区,以马站为中心的省级农业开发区和以五凤为试点的贫困山区资源开发区五大区域经济。龙港、灵溪、金乡等镇分别被誉为“中国农民第一城”、“塑编城”、“商标城”。

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建县以来,苍南县采取了一系列扶农、保农、强农措施,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大力发展“一优两高”农业,有力地促进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农村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199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6.73亿元,是建县时的9.1倍,水产品产量达16.53万吨,渔业生产跨入全省十强行列。近年来,苍南县因地制宜,加快农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发展和培育优质米、名优果茶、马蹄笋、蘑菇、草食节粮型畜牧业、水产养殖加工、旅游观光农业等主导产业,建有13个农产品基地和16个农业示范园区。加强农业设施建设,1997年以来,投入近2亿元建成40多千米长的标准海塘,全县形成了以标准海塘建设为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主体,农田水利建设为配套的农业综合基础设施体系。

工业生产超常发展,整体素质稳步提高。建县以来,苍南县工业经济始终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199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45.3亿元,比1981年增加近200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增长率达35%。工业整体素质稳步提高,一是主导行业优势突出,印刷、塑编两大主导行业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的50%以上,食品、纺织、电子仪表仪器等行业也占相当的比重,发展势头良好。二是工业集中布局成效明显,龙港的印刷、灵溪的塑编、金乡的不干胶材料均已成为全国的重要生产基地,龙港、灵溪两镇的工业产值占全县的三分之二。三是企业技术改造热情高涨,企业技改投入逐年上升,1998年以来,全县几大工业园区投资规模达10多亿元,为企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四是企业发展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进一步重视软环境建设,设立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有力地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产业迅速崛起。各类专业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全县拥有各类市场79个,其中“副食品批发市场”、“水产品市场”辐射浙南闽东北地区,1999年全县市场成交额达69亿元。苍南县依山傍海,自然景观迷人,旅游资源丰富,拥有滨海、玉苍山等一批知名的风景名胜,景区面积达210.5平方千米。近年来,旅游设施得到改善,旅游业发展迅速,1999年接待游客42万人次,旅游收入1.2亿元。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劳务输出。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城镇建设日新月异。建县以来,苍南县实施“基础先行”、“重点突破”战略,以水、电、路、通讯等为重点,加大投资力度,累计投入资金86亿元,平原引水工程、千吨级码头、龙(港)金(乡)公路、鹤顶山风力发电等一批重点工程相继竣工投入使用,全县交通便捷,邮电通信发达,水、电供应稳定,发展环境有了很大改善。近年来,围绕构筑中等城市框架的目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重视突出城市个性和生态环境保护,城镇面貌大为改观,城市品位不断提高。

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实施“科教兴县”战略,重视科技和教育投入。科技与经济一体化程度大大提高,1999年,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8.46%。优先发展教育,深化办学体制和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2000年全县被高校录取的考生人数列全省各县市之首。文化广电事业成绩斐然,被评为“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单位”,1999年全县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卫生事业发展迅速,近年来,通过多渠道筹资,大力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初级医疗卫生保健于1997年通过省级验收。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人的素质全面提高,在全县进一步形成开拓进取、奋发向上的精神氛围。

回顾过去,苍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展望未来,我们还要迎接新的挑战。在世纪之交的关键时期,苍南县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围绕建设现代化新苍南的目标,加快城市化进程,继续发扬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勇于进取,为苍南跨世纪发展谱写更加美丽的篇章。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